

具體 職責詳述如下。

## 2. 成員

2.1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，須由不少於三(3)名

2.2 提名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

2.3 提名委員會成員（「成員」）可委任提名委員會  
席 或獨立非執行董事。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

## 3. 責任

提名委員會主要向董事會就董事委任提出建議，以  
透 明度的情況

### 權

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，對其職權範圍內之任  
僱 員亦獲指示要與成員合作，以便調查。提名  
要可尋 求法律或其



- c)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、技能和經驗；及
- d) 該名人士如何